关于《兰溪市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起草说明

**一、制定该文件的必要性和可行性**

软件是数字化改革重要支撑，软件资产也是数字化改革的关键成果。为落实数字化改革体系化规范化建设要求，加强我市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软件资产管理，推进软件资产共建共享共用，提高软件资产使用绩效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《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》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等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**制定依据**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》要求，进一步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行为，全面、真实反映国有资产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知识产权和技术合同等软件相关规定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有关计算机软件的权利归属和保护规定。

《政府会计准则——无形资产》关于无形资产定义、计量和确认等财务核算相关规定。

财政部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政府机关软件资产管理的意见》（财行〔2011〕7号）对软件资产管理作出相关规定。

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《中央行政事业单位软件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管资〔2011〕280号）对软件资产管理作出相关规定。

浙江省数字化改革领导小组《关于进一步加强数字化项目规范管理的通知》（浙数改发〔2021〕2号）对软件资产管理作出相关规定。